

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0年12月28日召开，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参加了本次会议，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基于个人独立判断的立场，就本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 关于补选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一）经审核，本次补选的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审议、表决程序规范合法，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经审阅张统武先生的个人简历等相关材料，认为其符合上市公司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不存在《公司法》第146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亦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及《公司章程》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况，不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未解除的情况，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况，也未曾受到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

的任何处罚和惩戒。

综上，我们同意补选张统武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同意将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 关于公司核销部分应收账款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应收账款核销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真实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核销依据充分；公司本次核销部分应收账款坏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我们同意公司本次核销部分应收账款。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李 俊

陈玉罡

杨 彪

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二十八日